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0 年臉書推廣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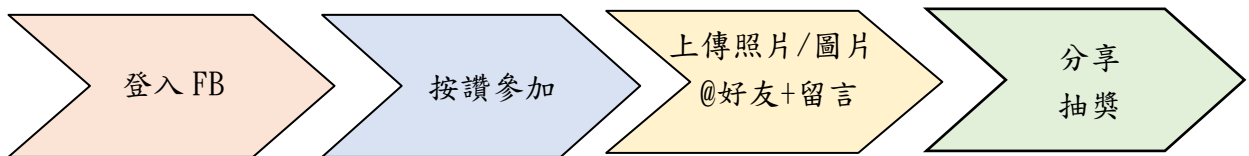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運用本局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」FB 粉絲專頁辦理「歲稅平安~跟您說早安」活動，以實用吸睛的獎項吸引新粉絲加入，並透過互動加強原粉絲黏著度，藉此提高本局 FB 粉絲專頁的瀏覽度。
- (二)透過本活動讓民眾對稅收的用途、繳稅管道、納稅者權利保護、雲端發票的好處等議題，有更深入的瞭解，灌輸民眾租稅係「取之於民，用之於民」的觀念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 日 16：00 止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登入 FB 並對本局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」粉絲專頁按『讚』，且於「歲稅平安~跟您說早安」活動貼文下的留言串中，上傳跟「租稅」有關並具相符文字的照片或圖片，tag 好友+留言「問候語+歲稅平安~……」再分享本活動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

1. 文字規定：「問候語+歲稅平安~……」

(1)說明：

文字需包含「問候語」、「歲稅平安」及與租稅相關之創作內容，創作內容可包含觀察日常生活中稅收用於何處？例如：公園、圖書館、動物園、高速公路、橋樑、紅綠燈、路燈、柏油路、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水庫、發電廠、健保制度、福利制度…等，或是多元繳稅管道、納保法、統一發票兌獎 APP、雲端發票及各項便民措施。請大家發揮創意製作租稅長輩圖並上傳分享唷！

(2)可參考以下例句，亦可自由發揮，創意不設限！

- A. 歲稅平安~消費發票存雲端，自動兌獎最心安！
- B. 歲稅平安~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，發票管理不漏接！
- C. 歲稅平安~e 化繳稅超方便，在家防疫免出門！

- D. 歲稅平安～守護納稅權益就找納保官！
- E. 歲稅平安～主人繳的稅讓我天天都能去公園玩！
- F. 歲稅平安～公車橋樑柏油路，稅收讓交通更方便！
- G. 歲稅平安～公園動物園，稅收讓孩子有更多地方玩！
- H. 歲稅平安～稅收變水庫，蓄水又發電！

2. 參考範例：



五、活動獎項：

抽獎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石頭掃地機器人 E5	1 名
貳獎	美國 OSTER 油切氣炸烤箱(22L)	1 名
參獎	東元 16 吋 DC 馬達 ECO 遙控立扇	3 名
肆獎	500 元超商禮券	5 名
普獎	100 元超商禮券	40 名
合計		50 名

獎項	獎品	數量
人氣獎	1000 元超商禮券	1 名

六、得獎公布：

(一)抽獎日期：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2 日，日期另行發布於本局臉書。

(二)抽獎方式：利用「FB 抽獎小幫手」系統線上抽出頭獎、貳獎、參獎、肆獎及普獎中獎者，人氣獎則由上傳照片中，截至開獎日按讚數最高一名獲得，中獎名單於抽出當日公布本局網站及粉絲專頁。

七、領獎方式：

(一)頭獎掃地機器人、貳獎氣炸烤箱及參獎遙控立扇：

將於 FB 公布中獎名單，中獎人私訊粉絲專頁並回覆基本資料後，以公文通知。中獎人應於中獎名單公布網站次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領取，若無法親自領取，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局承辦人寄送方式，該獎項郵寄費用由中獎者自行負擔。

(二)肆獎(500 元超商禮券)、普獎(100 元超商禮券)及人氣獎(1000 元超商禮券)：

將於 FB 公布中獎名單，中獎人私訊粉絲專頁並回覆基本資料後，以公文掛號郵寄送達，寄送地址僅限臺澎金馬地區。

(三)領獎期限：

自 FB 公布中獎名單後，中獎人未於期限內回覆基本資料，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中獎人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延長領獎期限；本活動未領取之獎項，將流用於其他租稅宣傳活動之用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每人上傳作品件數不限，惟一人限一次得獎機會，獎項從優。

(二)照片/圖片經上傳後，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及使用照片中的肖像。如經運用，不另行通知也不得額外要求給付費用。

(三)中獎人回覆時需詳填正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等，以利中獎通知及獎項寄送，如因所留聯絡資訊錯誤，經本局郵寄 1 次無法通知寄達者，視同放棄中獎權益，獎項不另行補發。

(四)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、非法、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中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中獎資格。

(五)本局得基於裁量權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活動之情事。

(六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(七)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，並一律公告於本局外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不作個別通知，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。

九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

(一)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臉書推廣活動使用。

(二)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、郵寄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
(三)參加者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請勿參加本活動。